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巍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巍先生因本职工作任职要求限制，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管世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巍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	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不足 3 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刘巍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巍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刘巍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管世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管世翺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管世翺先生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马黎阳先生	管世翯先生	张学先生
审计委员会	林开涛先生	张学先生	管世翯先生
提名委员会	张学先生	马黎阳先生	管世翯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管世翯先生	马黎阳先生	林开涛先生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管世翾先生简历

管世翾，男，1964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86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金属材料专业，2001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工商管理专业。

2019.10-至今 担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秘书长

2008.12-2019.10 担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废家电专委会秘书长

2005.09-2008.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借调

2003.01-2005.09 担任中国华星集团项目负责人

2000.10-2003.01 担任中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3.04-2000.10 担任国内贸易部金属回收局办公室主任

1988.04-1993.04 担任国家物资部金属回收局主任科员

1986.07-1988.04 担任国家物资总局金属回收局科员

管世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